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8288號

聲 請 人 冠騏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高茂子

相 對 人 于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福智

相 對 人 林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萬元，其中之新臺幣伍拾萬玖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9年10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4,500,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9年10月17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

01 餘509,25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
02 開金額及109年10月14日起至110年7月20日止依年息18%計算
03 之利息暨110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
04 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5 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06 效。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
07 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民法第20
08 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205
09 條修正條文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生效。次按，執票人向匯
10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
11 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
12 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本件聲請人
13 於111年6月9日聲請狀請求「109年10月14日起至110年7月20
14 日止依年息18%計算之利息，自110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查雖系爭本票利息約定「自到期
16 日起按每日萬分之五計付」，惟依上開規定請求早於到期日
17 109年10月17日之利息洵屬無據，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逾年息16%之利息部分，亦無請求權，應予駁回。

19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21 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5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26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27 止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2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